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自然资监罚字[2020]166号

被处罚人：醴陵市永丰烟花有限公司

案由：非法占用土地

我局于2020年10月12日对醴陵市永丰烟花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左权镇蔑织街居委会土地动土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20年9月开始擅自占用左权镇蔑织街居委会5620平方米林地动土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所占土地的地类为部分耕地、部分林地、部分建设用地、部分未利用地，该块地列入了左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年9月25日株洲市下发文件《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醴陵市枫林镇等14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株政函〔2020〕65号）调整了该块土地的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我局于2020年10月9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自然资源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2、2020年10月14日，我局板杉国土所工作人员与醴陵市永丰烟花有限公司股东宋振环做的《询问笔录》。

3、2020年10月15日，我局在现场勘查的平面图一份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现场勘测记录》一份，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测量的《醴陵市永丰烟花有限公司违法用地现状图》一份。

4、我局拍摄的土地违法案件占地现场照片2张。

5、《左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左权



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1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1. 限15日内将非法占用5620平方米土地归还左权镇蔑织街居委会；
2. 没收非法占用5620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处以83215元整（捌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纳至醴陵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市民中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政府或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醴陵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0731-23220308

地 址：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三楼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6日